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該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致使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320,000,000 股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 21 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於配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該通

* 僅供識別

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8 條，致使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